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展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炭、生物质颗粒、杉木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展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展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炭、生物质颗粒、杉木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展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兴泉村（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建设机制炭、生物质颗粒、杉木油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建设两条机制竹炭生产线，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条杉木油生产线，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机制竹炭，15000 吨竹炭碳棒，20000 吨生物质颗粒，200 吨杉木油。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龙岭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展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炭、生物质颗粒、杉木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制竹炭生产线炭化废气进入热风炉燃烧后与生物质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破碎废气一并收集经“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杉木油生产线破碎废气、锅炉烟气收集经“水膜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35m排气筒（DA002）排放，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造粒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水膜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蒸馏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排入污水管道后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部分用于除尘水、冷却水的补充，其余部分排入污水管道后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器沉渣、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 1.44 吨/年、氮氧化物(NO_x) 4.347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456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

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来源于湖南长峰风河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